

餐 飲 產 業 創 新 碩 士 班

研 究 生 手 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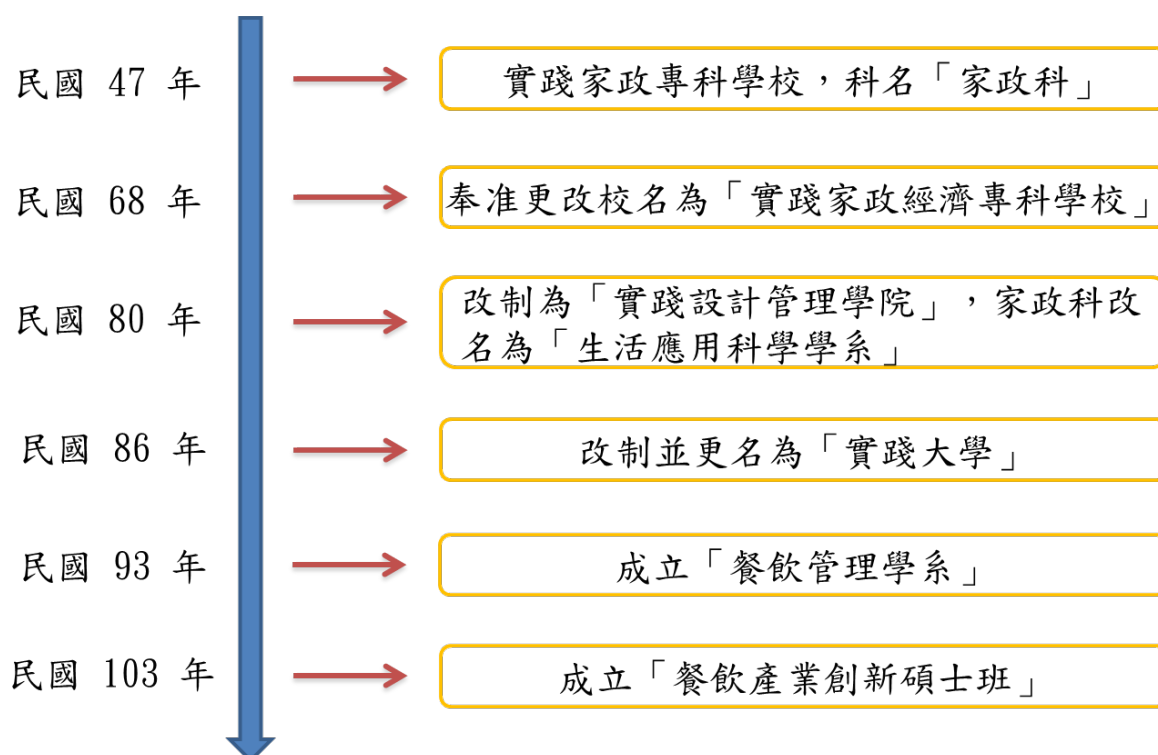
2018 年 1 月 版

壹、系所沿革

本系源自於生活應用科學學系，而生活應用科學學系前身為民國47年台灣首創之家政科，歷史悠久，秉承校名“實踐”精神，教學目標以理論與實務並重。所規劃之餐飲管理及兒童與家庭研究兩個專業群組課程，即在於培育生活相關領域之經營管理與推廣人才。

因應e世紀之到來、台灣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及外食產業之衝擊，餐飲業經營模式朝向多樣化與國際化，因此餐飲管理系於民國93年成立，日間部及進修部各一班，除原有之特色加以保存外，亦隨時代之變化與需求，在餐飲方面更加聚焦與專精，並依校系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創新發展。課程包含傳統的餐飲廚藝與服務管理、系統網頁設計、餐飲國際化連鎖經營、團體膳食製備相關的菜單規劃設計與營養、成本控制、衛生安全管制等多元化的專業知識，有助於健全整體餐飲事業的發展與永續經營。

本系簡史



貳、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專任師資

| 姓名 | 職級 | 學歷 | 專長 |
|-----|-------------|-----------------------------------|-------------------------------|
| 高秋英 | 副教授 兼系主任 | 美國德州理工大學 家政碩士 (主修餐廳旅館暨團膳管理) | 策略分析、餐廳旅館開發專案之規劃與執行 |
| 陳德昇 | 副教授 | 美國普渡大學 食品科學博士 | 食品衛生與安全、 食物品質管制 |
| 傅安弘 | 副教授 | 美國愛荷華州立大學 食品科學暨肉品學博士 | 營養教育、餐旅資訊系統、餐旅衛生與安全、 肉品微生物 |
| 張宏生 | 副教授 | 銘傳大學 管理研究所博士 | 餐旅人力資源管理、餐旅品質管理、觀光休閒管理、餐旅專題討論 |
| 黃慧君 | 副教授 | 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 餐旅管理博士 | 餐飲管理、餐旅行銷 |

參、課程規劃

本碩士班之培育重點及目標有下列兩項：

- (1) 培育具餐飲創新研發與服務能力之專業人才
- (2) 培育具餐飲創新管理能力之專業人才

本所之課程規劃則以達到此兩項教育目標為發展方向

本碩士班結合本校設計學院、管理學院及本院(民生學院)之競爭力及發展特色，課程結構以「餐飲創新研發與服務」及「餐飲創新管理」為兩大主軸，藉以培育出具備餐飲產業創新及管理能力的專業人才。

肆、 研究生修業規定

一、 修業規定

- (一)修業年限：本系碩士班之修業年限為二至四年。
- (二)修習學分：須修滿36學分（含必修15學分，選修21學分），並通過學位論文考試（學位論文考試不計學分）始得畢業。
- (三)其他規定：具審稿機制之餐飲相關研討會或期刊論文發表至少一篇始得畢業。
- (四)補修規定：本系碩士班研究生入學後，凡大學非相關科系畢業者應補修大學部餐飲管理概論或其他相關課程，經課程委員會議決議。

二、 學分抵免規定

- (一)新生申請學分抵免，須依本校「學分抵免要點」辦理。
- (二)學分抵免以入學年度必選修科目表之「選修課程」為限，至多抵免9學分。

三、 修課規定：研究生學業成績及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

四、 論文指導教授申請

(一)論文指導教授

研究生應於第一學期結束前確定指導教授，並提交「論文指導教授同意書」予所辦存查。

(二)指導教授資格

指導教授應以本系所專任老師為主。若擬聘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指導教授，應以書面向所辦提出說明並經系(所)務會議審查通過後，方得聘請外系(所)或外校老師擔任之，同時應有一位本系專任教師共同指導。

(三)變更指導教授

指導教授因故必須停止指導，研究生遇特殊情況必須變更指導教授時，應向所上提出書面申請，更換指導教授以一次為限。

五、碩士學位考試

(一)考試程序：碩士學位考試包括「論文計畫口試」及「畢業論文口試」。

(二)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資格

- 1.需修畢研究所18學分。
- 2.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

(三)畢業論文口試申請資格

- 1.需修滿畢業學分(36學分)。
- 2.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畢業論文口試。

(四)口試委員

- 1.研究生於論文口試前，由指導教授遴選校內外助理教授以上教師三至五人組成。其中校外委員須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口試主持人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
- 2.指導教授之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指導學生之論文口試委員。

(五)口試成績

- 1.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者，則為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若超過三分之一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 2.畢業論文口試：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七十分及格，由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決定之。但畢業論文口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畢業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而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申請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即令退學。

伍、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實施要點

一、申請資格

- (一)已修畢研究所十八學分者。
- (二)確認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並已繳交「論文指導教授申請表」者。

二、申請時間

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之申請時間不限，但需於口試前兩週填寫「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表」並向所辦提出申請。

三、申請程序

- (一)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二週，確認口試委員之時間及口試當天可用之教室，並填寫「論文初審口試申請表」一份，向所辦提出初審口試申請。
- (二)指導教授推薦之口試委員，其中至少一位為外校教師，並於口試舉行前一週將論文送交口試委員審閱。
- (三)校外口試委員如需學校「發文」或「校內停車證」者，請同學於口試前向所辦提出申請。
- (四)因故取消論文計畫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一週前向所辦申請撤銷，並通知所有口試委員。

四、口試經費：

畢業論文口試：所上專簽向學校申請口試相關費用，包括論文指導費、論文口試費及校外委員交通費，依學校規定辦理。

五、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說明

- (一)論文計畫內容應包括：
緒論、文獻探討、研究方法與設計（如採實證研究則需確定研究對象、預試之研究工具即擬用統計方法）、主要參考文獻等，並以A4紙張打字後，裝訂成冊。
- (二)碩士論文計畫口試以兩小時為原則，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
- (三)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並將正本交所辦存檔備查。
- (四)論文計畫口試須經口試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評定為「通過」或「修正後通過」。若超過三分之一以上之委員評定為「不通過」者，則得於次學期舉行重考。

六、注意事項

- (一) 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論文計畫書，並再次確認口試的時間與地點，口試當天校外口試委員如有開車到校，請提前向所辦申請「貴賓停車證」。
- (二) 口試當天請研究生提前至口試地點，佈置口試會場、安裝及測試各項器材。
- (三) 口試當天應備文件：
 - 1. 「論文考試程序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
 - 2. 「論文計畫口試評審表」，每位口試委員各一份。

陸、碩士論文學位口試實施要點

一、申請資格

- (一) 需修滿畢業 36 學分者。
- (二) 論文計畫口試通過後三個月以上始得申請。

二、申請時間

| 申請學期 | 申請截止日期 | 口試截止日期 |
|------|-----------|----------|
| 上學期 | 12 月 15 日 | 1 月 31 日 |
| 下學期 | 6 月 15 日 | 7 月 31 日 |

三、申請程序

- (一) 至所辦領取相關表格。
- (二) 研究生應於申請截止日期**前二週**，檢齊下列文件交至所辦：
 - 1. **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二份)**
 - 2. **論文提要 (二份)**
 - 3. **歷年成績單 (二份)**
 - 4. **碩士學位考試擬聘考試委員名單 (一份)**
 - 5. **畢業論文口試時間申請表(一份)**

- (三) 畢業論文指導教授及口試委員需與研究計畫委員相同，研究生於口試舉行前二週將學位論文及口試委員聘書（請向所辦申請）送交至口試委員。
- (四) 因故更換口試委員，應於提交「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前兩週，由指導教授再次提出「更換碩士學位考試擬聘考試委員名單」送交所長認可後更改之。
- (五) 因故取消學位論文口試者，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告知所辦，並通知口試委員。

四、學位論文口試

(一) 口試當天應準備

1. 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一份)
2. 論文口試委員審定書(一份)
3. 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三份，每位委員各一份)

- (二) 口試完畢後，由指導教授會同口試委員填寫「碩士學位論文考試評分表」、「學位考試成績報告單」，並經口試委員簽名後交至所辦。
- (三) 學位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成績不及格者須於修業年限內重提審查，但以一次為限；第二次重考時仍可申請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但指導費不可再申請；第二次仍不及格者依規定將予以退學。
- (四) 口試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主席應由校外口試委員擔任，須有全體口試委員出席始得開始進行口試。

五、論文口試經費

- (一) 依學校規定，教授論文指導費、口試審查費及交通費於畢業論文口試完畢後統一給付。
- (二) 口試費用於研究生提出畢業論文口試申請時，所辦會簽請學校撥款，若學校不及撥款者，請口試同學先行代墊，屆時依收據向所上申請費用。（空白收據請向辦公室索取）
- (三) 實踐大學碩博士論文指導暨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如下：

實踐大學碩博士論文指導暨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

105年05月24日行政會議通過

一、為利本校博碩士班學生(含在職專班)辦理論文指導口試相關費用之各項給付，特訂定「實踐大學論文指導暨口試相關費用給付標準」(以下簡稱本給付標準)。

二、研究生論文指導費，其支付標準分別如下：

(一)碩士班：每生6,000元。

(二)博士班：每生7,000元。

若有二名以上指導教授者，論文指導費以平均分配為原則。

三、口試委員(含指導教授)其給付標準如下表：(單位：新台幣)

| 分類 | 碩士班 | 博士班 | 備註 |
|----------------------|--|------|--------------------|
| 基本口試費/每位學生 (校內委員) | 1000 | 1500 | 校內委員僅支付此項，不另支付交通費。 |
| 基本口試費/每位學生 (校外委員) | 1500 | 2000 | 檢據核銷 |
| 交通費 | 校本部:宜蘭、新竹以北者，上限400元，覈實報支。 高雄校區:嘉義、台南以南者，上限400元，覈實報支。 其他縣市應覈實報支，上限1500元，檢據核銷。 | | |

*交通費含飛機、汽車、火車、高鐵等大眾運輸交通工具。

四、同一位校外口試委員同一日口試多位碩士班畢業生，其交通費只能領取一次。

五、博士班申請資格考核之命題閱卷費用，校內外委員每位1000元為上限，至多3000元。

六、碩士班自訂定之「論文計畫書口試」、「研究進度審查」等項目，校內教師不得支領，碩士班每位校外委員以800元為上限，至多1600元，各所得依本給付標準自訂核發細則，且經費來源編入單位年度預算或單位自籌經費支應。

七、學位考試若因各項因素而需再次重考時，其衍生之經費均不得報支，概由研究生自行負擔費用。

八、本給付標準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給付標準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四)於口試結束後，將各項口試費用之「收據」交回所辦，以利經費核銷。

六、注意事項

(一)研究生應於口試舉行前一週確認口試委員是否收到學位論文及聘書，並再次確認口試的時間與地點。

(二)研究生與服務同學應提前至口試地點，整理場地、準備點心、安裝視聽器材及測試、分發「論文考試程序表」及「考試評分表」(可至所辦領取)。

(三)自行準備錄音機、錄音帶、記錄本、筆，於口試後繳交錄音帶至所辦。

※畢業論文發表注意事項：

本所鼓勵研究生論文完成後，發表於學術會議及期刊論文等。

實踐大學論文指導教授同意函

茲同意指導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研究生之碩士論文。

論文題目擬為：

「

」

此致

指導教授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實踐大學 畢業論文口試評分表

| | | | |
|--------------------|--|-----|--|
| 研 究 生 姓 名 | | 學 號 | |
| 論 文 題 目 | | | |
| 考 試 委 員 建 議 事 項 | | | |
| 學 位 考 試 成 績 | _____分 | | |
| 評 分 參 考 指 標 | 學位考試成績評分參考指標： 特優： <u>90分(含)以上</u> ，請考試委員詳述。 優： <u>85-89分</u> 佳： <u>80-84分</u> 可： <u>70-79分</u> 不及格： <u>69分(含)以下</u>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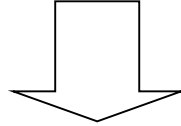
考試委員簽名：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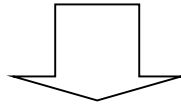
實踐大學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論文考試程序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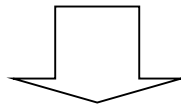
指導教授介紹口試委員及研究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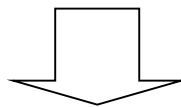
推舉主持人（以校外委員擔任為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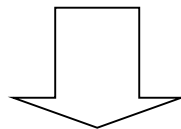
主持人致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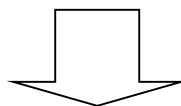
研究生報告（報告時間以 20 分鐘為宜）



口試委員發問（指導教授最後發問）



口試委員討論（研究生離席）



主持人下結論及宣佈口試計畫是否通過

陸、畢業論文繕寫規定

教育部規定畢業論文應以中文繕寫，論文寫作格式建議依美國心理協會（American Psychological Association, APA）所出版的手冊（Publication Manual）繕寫或學科專業規定，但仍以撰寫論文所需為主。

註：本系碩士班及畢業論文之精裝本封面採用請依照學校規定。

實踐大學碩士學位候選人學位考試申請表

學年度第 學期

| | | | | | | |
|---------------------|---|-----|-----|----------------|---------|------------------|
| 碩 士 候 選 人 | 所 別 名 稱 | 姓 名 | 學 號 | 出 生 日 年 月 日 | 聯 絡 電 話 | 性 別 |
| | | | | 年 月 日 | | |
| 論 文 題 目 | (中文) | | | | | |
| | (英文) | | | | | |
| 修 習 學 分 (學生自行填寫) | 一、目前修業年數： 二、畢業應修學分數：_____ (含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三、已修習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四、本學期修習學分：必修_____學分；選修_____學分 五、補修大學部科目及學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補修 <input type="checkbox"/> 已補修畢 | | | | | 系 所 審 核 |
| 指 導 教 授 簽 章 | 研 究 所 所 長 簽 章 | | | | | |

請備妥下列文件，向所辦提出申請：1. 學位考試申請表(一式二份) 2. 成績單正本(一式二份) 3. 論文摘要(一式二份)

實踐大學 餐飲管理學系 第_____學年度_____學期

碩士學位考試 口試時間及擬聘口試委員名單

| | | | | | | | |
|------|--|-----------|--|------|--------------------|----------|----|
| 所別名稱 | | 研究生 姓名 | | 學號 | | 聯絡 電話 | |
| 口試時間 | 口試日期： 年 月 日，星期（ ） 口試時間： _____ | | | | 口試 地點 | | |
| 口試委員 | 考試委員姓名 | 現職服務單位及職稱 | | 聯絡電話 | 交通方式 (只需填寫校外口委) | | 備註 |
| 指導教授 | | | | | | | |
| 校內口委 | | | | | | | |
| 校外口委 | | | | | | | |
| 口委 | | | | | | | |
| 口委 | | | | | | | |
| 備 註 | <p>一、校外口委可申請交通費補助：</p> <p>1. 開車：請向所辦申請「貴賓停車證」。</p> <p>2. 搭高鐵：請向所辦申請高鐵經濟艙車資，請加註地點，如：高鐵（高雄-台北），需檢附往返票根。</p> <p>3. 搭火車：請向所辦申請自強號經濟艙車資，請加註地點，如：火車自強號（新竹-台北），需檢附往返票根。</p> <p>二、校外口委如需學校發文，請於口試前二星期告知所辦。</p> | | | | | | |

指導教授簽章：

研究所所長簽章：

實踐大學餐飲產業創新碩士班

_____君所撰寫之碩士學位論文

中文題目：_____

英文題目：_____

業經本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論文考試委員會委員 _____

指導教授 _____

研究所所長 _____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